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公佈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386	19,121
銷售成本		<u>(18,810)</u>	<u>(15,457)</u>
毛利		7,576	3,6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306	1,0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5)	(957)
行政開支		(21,172)	(21,601)
其他經營開支		(10,582)	(6,761)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72)	(123)
財務費用	6	<u>(5,272)</u>	<u>(3,173)</u>
除稅前虧損	7	(29,241)	(28,576)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9,241)</u>	<u>(28,576)</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37)	(28,535)
非控股權益		<u>(4)</u>	<u>(41)</u>
		<u>(29,241)</u>	<u>(28,576)</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9	<u>(0.095)</u>	<u>(0.0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58	76,049
土地使用權		10,534	10,8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7
		<u>101,892</u>	<u>87,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9,030	13,51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646	10,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0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49	1,617
		<u>46,425</u>	<u>28,0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796	11,4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26	49,774
合約負債		5,904	5,800
應付股東款項		19,517	13,7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515	33,460
		<u>156,558</u>	<u>114,287</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113)</u>	<u>(86,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1)</u>	<u>7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30,652	10,433
負債淨額		<u>(38,893)</u>	<u>(9,6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69,750)	(40,513)
		<u>(38,864)</u>	<u>(9,627)</u>
非控股權益		<u>(29)</u>	<u>(25)</u>
權益總額		<u>(38,893)</u>	<u>(9,6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2,392)	18,908	16	18,9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535)	(28,535)	(41)	(28,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70,927)	(9,627)	(25)	(9,6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70,927)	(9,627)	(25)	(9,6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237)	(29,237)	(4)	(29,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100,164)</u>	<u>(38,864)</u>	<u>(29)</u>	<u>(38,893)</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H 股於聯交所 GEM 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29,237,000 元及於當日擁有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110,133,000 元及人民幣 38,893,000 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 58,515,000 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 19,517,000 元（須按要求償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擬維持其與往來銀行之鞏固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與其往來銀行的交易記錄或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貸款。

另外，董事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 建議和推行增發股份方案；(ii) 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i) 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iv) 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資助；(v) 加強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管理；(vi) 推行傳像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改造；(vii) 推行措施以改善產品生產合格率及毛利率；(viii) 調整生產線結構以達致效益水準及 (ix)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

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負債增加	5,800	5,5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u>(5,800)</u>	<u>(5,591)</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統稱為「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i) 有關產品之資料

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載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9,251	35	2,421	13
光纖直板	6,119	23	3,999	21
光纖面板	325	1	719	4
光錐	3,213	13	1,966	10
微通道板	7,366	28	7,916	41
淨水器	112	0	45	0
其他	-	0	2,055	11
	<u>26,386</u>	<u>100</u>	<u>19,121</u>	<u>100</u>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127	8,974
香港	3,742	7,892
歐洲	2,733	2,447
俄羅斯 (附註 (i))	4,779	(192)
台灣	5	-
	<u>26,386</u>	<u>19,12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俄羅斯客戶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人民幣192,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於其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9,485	6,444
客戶乙	4,779	3,672
客戶丙	3,484	2,000
客戶丁	3,043	2,075

(iv)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分部	光纖產品 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地區市場</i>		
中國	15,127	8,974
香港	3,742	7,892
歐洲	2,733	2,447
俄羅斯	4,779	(192)
台灣	5	-
	<u>26,386</u>	<u>19,121</u>
<i>主要產品</i>		
光纖倒像器	9,251	2,421
光纖直板	6,119	3,999
光纖面板	325	719
光錐	3,213	1,966
微通道板	7,366	7,916
淨水器	112	45
其他	-	2,055
	<u>26,386</u>	<u>19,121</u>
<i>確認收益時間</i>		
於時間點	26,386	19,121
隨時間	-	-
	<u>26,386</u>	<u>19,121</u>

光纖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纖產品。銷售於轉移產品的控制權時（即產品交付客戶）確認，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的未履行的義務。

銷售通常給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限。對於新客戶，可要求收取押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押金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此時收回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僅須等待客戶付款。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資助攤銷	1,140	950
銀行利息收入	4	3
發射台租金收入總額	93	3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29
匯兌虧損	(42)	(34)
其他	111	37
	<u>1,306</u>	<u>1,015</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26	1,479
其他借貸利息	3,389	1,15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557	540
	<u>5,272</u>	<u>3,17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42	460
銷售存貨成本	18,810	15,4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308	15,679
退休計劃供款	5,852	5,722
	<u>21,160</u>	<u>21,4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807	5,3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3	293
匯兌虧損淨額	42	3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72	1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02	3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67	148
存貨減值	7,736	6,21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901	(2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3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一七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9,2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35,000元）與年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七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000	13,04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3,354)</u>	<u>(2,453)</u>
	<u>12,646</u>	<u>10,589</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771	7,835
91日至180日	2,273	2,146
181日至1年	<u>1,602</u>	<u>608</u>
	<u>12,646</u>	<u>10,58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17	664
91日至180日	230	-
181日至365日	455	-
超過365日	<u>6,794</u>	<u>10,809</u>
	<u>9,796</u>	<u>11,473</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州其他國家。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26,386,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7.9%。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隨著加強產品品質之控制及推行生產技術之升級措施，本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逐漸提升。特別是，光纖倒像器及光纖直板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度均獲得顯著升幅。

傳像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改造

鑑於本集團過往表現欠佳及旨在進一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對其產品內部標準的生產技術流程進行全面及深入的檢討，並認為有必要實施生產技術升級和措施。同時，本集團已逐漸推行措施以改善產品生產合格率、提升產品毛利率及調整生產線結構，成效將於二零一九年反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將利用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實施傳像光纖生產技術升級。

本集團將致力推行措施以提升生產線的效益，其中包括調整生產線結構，更換生產設備，提升產品生產合格率及產品內部標準的生產技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6,3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12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8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45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8.7%（二零一七年：19.2%）。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實施改善生產流程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1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0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29,000元。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並無大幅度變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0,5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6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821,000元。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存貨價值並釐定存貨減值約人民幣7,7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1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減值主要包括那些（i）製成品賬齡超過一年，並且認為是緩慢移動的產品；（ii）因品質不合格而被客戶退回的製成品及其不再用於再生產及（iii）在製品賬齡超過一年，並且其是針對特定類型的產品而生產及沒有其他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2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73,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099,000元。財務費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9,2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76,000元）。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237,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10,133,000元及人民幣38,893,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8,515,000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9,517,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修改意見。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步驟：

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如下：

- 建議和推行增發股份方案；
- 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 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
- 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資助；及
- 加強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管理。

改善經營能力的措施如下：

- 推行傳像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改造；
- 推行措施以改善產品生產合格率及毛利率；
- 調整生產線結構以達致效益水準；及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管理團隊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一份集資計劃建議以作考慮，而該計劃將成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18,871,000元（包含累計利息約人民幣3,171,000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646,000元（包含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7,000元）。

本集團自二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59,000元（包含累計利息約人民幣41,000元）。

本集團自一家關連公司（「關連公司」）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9,887,000元（包含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01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44,000元、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0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2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479,000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借貸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5,2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8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澤為其他借貸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擔保人。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年度，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593,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本年度，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47,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33,249,000元至約人民幣148,31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15,068,000元增加約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2,490,000元至約人民幣187,21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24,720,000元增加約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9,241,000元至負資產約人民幣38,893,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負資產約人民幣9,652,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143%（二零一七年：110%）。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000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534,000元及人民幣2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27,000元及人民幣53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0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質押給太原長城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510名（二零一七年：54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1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401,000元）。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i）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A1.8條）及（ii）由於有其他安排，本公司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1.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憑證以證明計入該股東有關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3,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然而，我們信納應收一位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列報。

2.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憑證以證明計入該前關連公司有關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然而，我們信納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列報。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237,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10,133,000元及人民幣38,893,000元。此外，貴集團擁有須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8,515,000元以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9,517,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鑒於缺乏足夠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恰當。

不作出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中下述不作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疇

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字及有關附註已獲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公佈登載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登於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